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告

關於出售京城壓縮機公開掛牌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於2014年5月16日，董事會舉行第七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會上，有關本公司擬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的決議案獲審議批准。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有關本公司擬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的決議案獲股東審議批准。

本公司宣佈，於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就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與北京國通(公開掛牌的成功競投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於2014年5月16日，董事會舉行第七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會上，有關本公司擬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的決議案獲審議批准。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有關本公司擬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的決議案獲股東審議批准。

北京國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合資格競投者，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已通知本公司，於發佈期間屆滿時，北京國通為成功競投者。

由於京城控股未能成功符合公開掛牌受讓人的資格，因此未能達成初步產權交易合同的先決條件，故初步產權交易合同並無進一步的效用。

本公司宣佈，於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就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與北京國通(公開掛牌的成功競投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訂約方：

賣家： 本公司

買家： 北京國通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國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聯。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北京國通已同意按代價購買京城壓縮機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持有京城壓縮機的任何股本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京城壓縮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復盛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京城壓縮機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即北京國通作為成功競投者的最終出價)為人民幣205,202,800元，與最低代價相同。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例規則及《產權交易合同》規定，北京國通將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將轉讓價款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結算賬戶，並於雙方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後由北京產權交易所將轉讓款一次性支付給公司。

上文披露的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相同。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協助北京國通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例規則，完成京城壓縮機股權轉讓及變更工商登記的手續。

有關北京國通的資料

名稱：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9樓
法定代表：	郭志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北京國通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通根據產權轉讓公告，以及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北京國通」	指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買賣中國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的資產及股權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50,202,800元，即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北京國通出售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
「復盛機械」	指	北京復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京城壓縮機擁有30%權益
「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	指	獨立評估師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壓縮機」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47.78%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初步投標價約人民幣250,202,800元，乃基於評估報告計算的京城壓縮機的評估值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初步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4年5月16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初步產權交易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通函
「公開掛牌」	指	就本公司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出售京城壓縮機的全部權益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的發佈期間(於2014年8月19日終止)，於此期間獲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意想購買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及登記為意向受讓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本公司出售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產權轉讓公告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就京城壓縮機於2013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之全部權益而編製的評估報告大正海地人評報字(2014)第75A號《資產評估報告書》。有關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二。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